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0年1月10日 第11—12号 (总号:83—84)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淄博市通信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
- 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3)
- 关于调整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8)
-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0)
-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9〕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14)
- 关于公布我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 (17)
- 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 关于印发淄博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1)
- 关于启用淄博市技师学院等印章的通知 (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 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28)
-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2010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
的通知 (30)
- 关于印发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32)

关于 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35)
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36)
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37)
关于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	(37)
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39)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41)
关于开展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42)
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45)
关于贯彻国务院令第 455 号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成立 2010 年度全市有关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的通知	(51)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55)
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58)
关于印发淄博市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0)
关于认真汲取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12.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消防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	(66)
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67)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和扩大消费工作的紧急通知	(68)
关于 2009 年 1—10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70)
关于 2009 年 1—11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76)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82)

淄博市通信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

《淄博市通信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通信设施的保护管理,保障通信安全畅通,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通信设施,包括各类通信交换传输设备、线路设备、管道杆路、通信基站等设施 and 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区县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建设、规划、无线电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通信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通信业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通信设施保护制度和措施,保证通信设施安全。

第六条 禁止损坏通信设施或者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下列行为:

(一)在地下电(光)缆两侧各 3 米范围内,使用挖掘机、顶沟机、顶管机、定向钻等机械设备施工。

(二)在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范围内进行爆破、堆放易爆易燃品或者设置易爆易燃品仓库。

(三)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进行钻探、打井、堆放笨重物品、垃圾、矿渣或者倾倒腐蚀性液体。

(四)在地下电(光)缆两侧各 1 米范围内建屋搭棚,在电(光)缆两侧各 3 米范围内挖沙取土和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能引起通信线路腐蚀的建筑。

(五)损坏通信基站、电杆、拉线、天线、天线馈线、杆塔等通信设施。

(六)在危及通信基站、电杆、拉线安全的范围内取土,在危及架空线路或者天线安全的范围内建屋搭棚。

(七)攀登通信基站、电杆、天线杆塔、拉线及其他附属设备。

(八)在通信电杆、拉线、天线、馈线、杆塔、支架及其他附属设备上拴牲畜和搭挂电力线等非通信设施。

(九)向通信基站、电杆、电线、隔电子、电缆、天线、天线馈线及线路附属设备抛掷杂物,向通信井(孔)内倾倒杂物。

(十)其他影响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通信设施的改动或者迁移工作。

因政府公共基础建设需要改动或者迁移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的,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服从公共利益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在通信线路沿线附近建筑施工、筑路、兴修水利、农田建设、植树造林、砍伐树木、运输超高超大物件、架(铺)设线路、敷设管道和进行挖掘作业等,不得危及通信线路和其他通信设施安全;有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通信线路设施,不得盗窃通信线路、设备等通信设施。

第十条 对影响到通信设施安全的树木,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应当通知树木管理人或者所有人及时适度修剪。因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影响到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木,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可以先行适度修剪,事后应当及时通知树木管理人或者所有人。对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木,由电信业务运营企业与树木管理人或者所有权人协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通信设施周围及沿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对危害通信设施的行为,任何单

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对保护通信设施、协助侦破案件、追回被盗通信器材和协助抢修通信线路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通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地下管网资料档案,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擅自改动或者迁移通信线路及设施的,应当停止违法行为,承担恢复通信线路及设施的费用,并由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处恢复通信线路及设施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通信设施破坏、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法行为未查处的;

(二)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1 号)

《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公共供水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供水遵循合理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安排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建设、规划、财政、物价、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相关工作。

第二章 供水水源与规划

第五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水利、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编制。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与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积极引用客水、限制开采地下水、推广使用再生水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合理配置。

第六条 城市供水专业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城市供水专业规划,编制城市供水年度计划。

第八条 市、区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规划、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污染水质、破坏水体及取水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环境保护、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水源水质发生重大污染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符合城市供水专业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禁止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投资。

第十四条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入户、集中设置”的要求,在住宅单元的公共部位分户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水表。既有住宅按照上述要求对计量水表逐步进行入户改造。

供水企业应当参与“一户一表”工程审图及工程验收。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不得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逐步递减许可取水量,直至完全取消。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不能满足用水需要新建自备水源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压标准或者按照供水合同约定的水压标准供水,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用户对供水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由用户投资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间接加压。

二次供水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其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总概算。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属于生活饮用水的二次供水设施,同时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并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不能进行水质常规检测的,应当按规定委托法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第十九条 新安装的供水管道及设备,应当进行冲洗和消毒,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和验收,并符合国家卫生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直接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许可制度。

供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市供水特许经营许可证: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稳定的饮用水供水水源;
-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服务、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应急处置能力;
- (五)有原水水质和供水水质的常规检测能力;
-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完善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 (七)属生活饮用水的,供水企业必须获得卫生许可证;
-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水企业应当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经营。

第二十二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用户不得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禁止利用单位自

建设施向其他单位和个人供水。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生产管理和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定期或不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城市供水企业的自检能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委托法定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降低水压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和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设施修复后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不能间断用水的用户,应当自备贮水设备或者采取其他安全用水措施。

第二十六条 需要变更用水类别、临时用水、停止用水、恢复用水、更名过户的用户,应当持书面申请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结清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用户开户或者增加城市公共供水,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缴纳供水配套费。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月供水配套费收取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配套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用水按照用途分类计价,

其用水分类为:

- (一)生活用水;
- (二)工业用水;
- (三)行政事业用水;
- (四)普通经营用水;
- (五)特殊经营用水。

不同用途用水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除要求在一个月内纠正外,按最高类别水价结算。

用水分类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物价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加强计量水表的管理,并定期抄表计量。对不能正常抄表计量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抄表计量。因用户原因造成不能查抄水表的,在恢复正常抄表前,按前三个月中最高月用水量计收水费;非用户原因的,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按实际用水量 and 规定的时间缴纳水费。未按期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可向用户发出水费催缴通知。用户对水费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水费催缴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供水企业提出,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7 日内书面答复。供水企业不答复的,用户可以拒绝缴纳水费;用户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单位用户在接到水费催缴通知后超过 10 日,居民用户在接到水费催缴通知后超过 15 日无正当理由仍未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可按合同约定暂时停止供水。

暂时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用户。用户按合同缴纳水费和违约金后,供水企业应当立即恢复供水。

第三十二条 禁止采用下列手段,盗取城市

公共供水：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接管盗水；

(二)非灭火救援启用公用消火栓盗水；

(三)对预付费式水表非法充值后盗水；

(四)拆除、改装、损坏计量水表装置盗水；

(五)拆除、伪造、开启计量水表防盗装置盗水；

(六)采用其他方法盗水。

第三十三条 盗取城市公共供水水量,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能确定起始盗水时间的,所盗水量按管径额定流量乘以盗水时间计算；

(二)不能确定起始盗水时间的,所盗水量按其管径额定流量乘以用水设施安装时间计算；

(三)能够确定产品单位耗水量的,按单位产品耗水量和产品产量相乘,加上其他辅助用水量后合并计算；

(四)在计量水表上盗水的,按分水表水量与计量水表抄见水量的差额加倍计算。未安分表的按计量水表历史最高抄见水量加倍计算。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时间,以有证据证明的时间确定；盗水时间无法查明的,盗水日数以 180 天计算。用于建筑、餐饮、洗浴等用水每日盗水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用于经营的每日盗水时间按 8 小时计算；用于生活、行政事业等用水每日盗水时间按 4 小时计算。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抢修。

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及维护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建设或抢修。

因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维修和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或清除在原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花灌木、草坪、修建的各类设施、

堆放的物品等,供水企业应当在施工前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

对危及交通、房屋和其他财产的紧急供水事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报告公安、交通、市政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建设工程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开工前,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协议,并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并负责实施。因工程建设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维修费用,造成的水量损失,按照管径额定流量计算。

第三十七条 供水设施产权以城市供水企业实际安装的计量水表处为界。水源侧的管道(含计量水表)归城市供水企业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用水侧的管道及设施归用户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企业管理。

第三十八条 计量水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安装使用。

用户对计量水表有异议申请校验的,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校验,用户预交校验费。校验合格的,不退还校验费；校验不合格的,对上月水量多退少补,由城市供水企业承担校验费。

第三十九条 消防供水设施应当专用,除灭火救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公共消火栓。

公安消防部门因灭火救援启用公共消火栓后,应当将启用消火栓位置、用水时间、用水量按

季度通知城市供水企业。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 (一)偷盗、损坏供水设施；
- (二)利用公共供水管网直接为压力容器注水；
- (三)非城市供水企业人员动用公共供水设施；
- (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对供水压力有影响的取水设备。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挖沙、开沟取土、爆破、堆放重物；
- (二)种植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深根系植物；
- (三)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有毒物质；
- (四)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五)修建化粪池、污水池(井)、垃圾堆放站(池)。

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划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一)擅自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临时供水措施的;
- (二)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0 元罚款:

- (一)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
-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

- (三)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四)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供水经营的;
-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仍然新建自备水源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给供水企业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3000 元罚款;
- (二)损坏供水设施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 (三)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四)新安装或者维修的供水管道及设备未冲洗、消毒以及水质检验不合格供水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 (五)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六)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利用自建设施向其他单位和个人供水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七)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和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不实行间接取水方式的,处以 20000 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给供水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一)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 (二)擅自改变城市用水用途的;

(三)非城市供水企业人员动用公共供水设施的;

(四)阻挠、干扰城市供水企业抢修公共供水设施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对供水压力有影响的取水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盗取城市公共供水的,按照盗水量追缴水费;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玩忽职守给供水企业或者用水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同意意见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调整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3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为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市与临淄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行调整。调整目录见附件。

这次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对临淄区继续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对于调整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制度建设,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健康和高效运行。临淄区要以这次调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切实增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附件: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目录

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调整目录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调整行政管理体制，将对齐鲁石化公司及其改制企业和其他市属及以上企业的县级行政管理权调整给临淄区。

(一)调整环保管理体制。将齐鲁石化环保分局与临淄环保分局合并为淄博市环保局临淄分局，作为临淄区职能部门，统一行使临淄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市属及以上企业)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权(大型企业的排污收费权除外)。

(二)调整节能管理体制。将齐鲁石化公司和华能辛店电厂的节能、统计工作管理及数据的上报工作调整到临淄区政府的节能及统计工作范围；将齐鲁石化公司和华能辛店电厂的节能监管及节能执法工作调整到临淄区政府的节能工作范围；将齐鲁石化公司和华能辛店电厂非“双高”行业且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或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调整到临淄区政府的节能工作范围。

(三)调整卫生管理体制。将齐鲁石化公司和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生活区和厂区的食品卫生经营单位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核发证工作调整给临淄区统一办理。将省、市属企业以及

齐鲁化工区内企业的职业卫生监管方面的县级行政管理权调整给临淄区。

(四)调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由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负责临淄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二、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建设对临淄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意见》(淄政发[2004]256 号)确定事项。

三、将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和市国土资源局行使的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给临淄区(包括对齐鲁石化公司及其改制企业和其他驻临淄大企业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市建委调整的事项

1. 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工程建设招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的收取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4. 《城市绿化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和处罚权

6. 墙改基金和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费的收取

(二)市规划局调整的事项

1.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9. 乡、村庄规划
10. 乡、村庄规划区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房屋拆迁许可
2.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

(四)市国土资源局调整的事项

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地二公顷以下的审批权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国有土地他项权证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和交易的管理
5. 对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的处罚权

(三)市房管局调整的事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发〔2009〕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9〕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保险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保险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运用保险机制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要将保险业纳入

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结合实际,制订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提高保险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与度。要积极创新保险工作机制,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保险工作的协调指导,积极支持保险业发展。要认真抓好保险试点工作,加大推动力度,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各项试点任务。

二、坚持改革创新,引导保险行业实现科学发展

积极推动保险业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牢牢把握发展保障型业务、服务民生这条主线,不断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加大改革力度,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和完善风险预警制度,及时排查和处置风险隐患。切实改进保险服务,着力解决好销售误导问题以及售后服务、理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保险消费者满意度。加快金融保险业引进工作,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入驻我市,鼓励外资保险公司发展保险市场相对薄弱的业务,优化保险市场组织结构,增强我市保险行业整体竞争力。注重发挥行业规划的引导作用,适时启动保险业“十二五”规划制定工作,明确保险业中长期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重点,引导行业科学发展。

三、大力发展“三农”保险,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将“三农”保险作为保险工作的重点加以推动。一是继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大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巩固发展能繁母猪、奶牛等养殖业保险,积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地方特色农业等领域的保险服务。二是深入开展农村治安保险,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险

保障。三是加大“三农”保险产品服务的创新和推广力度。结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改革和农村医疗、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发挥保险业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积极开办“三农”保险业务。四是认真研究制定促进“三农”保险发展的政策措施,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补贴资金,引导和推动“三农”保险又好又快发展。

四、抓好重点行业和特殊群体的保险工作,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和民生建设

一是积极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扩大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覆盖面,确保公共聚集场所的人身安全保障。三是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积极推广面向城乡的“治安保险”,为“平安淄博”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四是扎实开展学生保险工作。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和保险教育进学校活动,及时做好督促审核工作。五是积极开展涉及困难群众商业性保险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建立完善有关城镇失业、低保人群和其他困难群众的商业性养老、医疗保险政策措施。保险机构要开发保费低廉、适合困难群众需要的保险产品,为困难群众搞好保险服务。

五、推动诚信服务建设,营造保险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积极运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等手段,深入开展保险诚信建设,不断完善保险行

业信用制度。要严厉打击保险欺诈、骗保骗赔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保险业健康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保险业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持风险提示与知识普及并重的原则,普

及风险和保险知识,提示保险消费风险,倡导科学理性的保险消费观念,提高全社会的保险意识。新闻媒体要发挥正面宣传引导作用,为保险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发〔2009〕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08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

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客观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国务院提出了 2009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省级统筹的目标任务,省政府制

定实施意见,确定了实行省级统筹的四个基本原则及 2009 年底前实现“六个统一”的任务。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不断加强企业养老保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市级统筹不断得到加强。但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发展不平衡、基金保障能力和调剂能力弱、职工转移流动难等问题仍然存在,不利于维护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

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把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由市级提高到省级,实现更大范围的统筹,对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增强基金抵御风险能力,促进职工跨地区流动,提高社保基金使用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

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把加快实现省级统筹作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各项政策

(一)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有关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组织实施。凡全市规定执行的政策,各区县、高新区不得另行规定或擅自变更。要严格执行有关退休的政策。对擅自扩大范围、弄虚作假、降低标准、伪造档案材料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参保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工资总额低于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以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基数。逐步降低国有(集体)及由此改制企业的单位缴费比例,2011年统一到20%;其他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继续执行20%,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继续执行8%。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80%、100%自主选择,缴费比例继续执行20%。

(三)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统筹项目。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6]92号)及有关规定执行。统筹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项目执行,主要包括:按改革后计发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按原规定计发的离退休金、退職生活费、符合规定的补助补贴,以及按国家和省统一政策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

退休、退職人员死亡后按规定享受的丧葬补助费,离休、退職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统一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支付。

(四)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按照全面性、平衡性、专用性、规范性原则,全市统一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基金收入预算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参保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增长及费率调整等因素,综合考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含清欠)、利息、财政补贴、上级下拨基金等指标编制;基金支出预算主要根据离退休人数的增减变动、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项目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上解上级基金等支出指标编制。

(五)统一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区县、高新区动用结余基金需经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有上解调剂金任务的区县,要按季度足额上解。做实个人账户资金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足额归集到位。基金预算内收支缺口,由区县历年滚存结余、区县财政补助和市级调剂解决。其中,对足额征缴、正常支付出现缺口、确需市级拨付调剂金的,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向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写出专题报告。因基金短收、超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预算外收支缺口,全部由区县、高新区负责解决。

(六)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统一的业务流程办理各项养老保险业务,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满足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实现省、市、区县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之间以及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之间的数据及时交换和信息共享,并逐步延伸应用。

三、切实加强对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

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强化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提高养老保险覆盖率,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要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因工作不力拖延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切实做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审工作,强化基金收支审核、

管理和监控。要建立完善基金征缴考核奖励约束机制,促进基金征缴,增强基金支撑能力。要完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信息管理部门的设置,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工作人员,为省级统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省级统筹工作的督导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共同推进省级统筹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09〕36 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升我市防震减灾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36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重要性

我市位于中国东部地震带—郯庐地震带西侧,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具备发生中强以上地震

的构造背景,历史上多次遭受破坏性地震的影响。我市是全国、全省重要的化工城市,生产和储存着大量危险化学品,一旦遭受大震袭击,极易产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专群结合”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方针,地震群测群防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经验和特色。地震群测群防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与救援、震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报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取得

明显进展,初步建成了拥有 4 个观测点的地震前兆观测网,每个观测点设水位、水温两个观测项目;在全市建设了 31 口水井和动物宏观观测点,有效弥补了专业地震监测台网的不足。但是,仍然存在着宏观观测点密度低、管理制度不健全、网点运行不规范、信息报送不畅通、人员经费缺少保障以及前兆观测点急需补充等问题。因此,各级、各部门要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我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专群结合、社会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健全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体系,规范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程,提高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效能;进一步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管理体制,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力量,拓展新时期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以现有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为基础,以继续推进“三网一员”(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为重点,实现管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构建纵向畅通、横向联合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效能。

(三)主要任务

1. 建立健全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网。各乡镇和远离主城区的街道办事处至少选择 1 个深水井或水产、畜禽养殖场等作为固定的宏观测报

点,明确一名责任心强的社会地震观测员,在地震部门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指导下开展地震宏观异常的监测。发现宏观异常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宏观异常的调查核实,做到常年跟踪、上报及时、落实有效。今后,还要根据震情变化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密群测骨干点和宏观测报点。

2. 加快建设地震群测骨干点。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地质构造情况,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要各建成 2 个群测骨干点,其他区县、高新区至少各建成 1 个群测骨干点,群测骨干点以水井观测为主,也可设置其他观测项目,配备数字化观测设备,实时监测和传送观测数据。

3. 建立健全地震灾情速报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地震灾情速报员,其主要任务是在震后及时收集和报送宏观震中、人员伤亡、房屋损坏、经济损失、群众心理及社会治安等信息,协助各级政府做好维持社会秩序等工作。要完善地震灾情速报通信网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确保一旦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及时上报、及时核实,为各级政府地震应急指挥机构有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乡镇灾情速报员由市地震部门负责管理和培训,村级灾情速报员由区县、高新区地震部门负责管理和培训。

4.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各区县、高新区要依托科技馆、文化馆、地震科普示范学校等场所建立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以文化站、广播站为依托,设立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点,构筑全市地震科普宣传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义务教育学校认真开设安全教育课程。要通过设立宣传橱窗、墙报,举办科普讲座,组织知识竞赛,利用网络传

媒,播放声像资料,组织地震自救互救演练,散发资料和学生课外活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和国家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群众中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5. 推动抗震设防技术进村入户。各级政府要切实推动抗震设防技术进村入户工作,加强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教育和抗震设防技术指导,引导农村居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逐步成立农村民居工程服务组织,乡镇政府和远离主城区的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负责管理农村民居工程建设的工作人员,对农村民居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形成能长期发挥作用的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要在建设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的基础上,扩大试点,推广经济适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户型结构和功能合理的农村民居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把农村抗震防灾管理与村镇规划、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和管理、新居建设和旧房加固有机结合起来。

6. 推动地震应急工作进社区。各级政府要切实推动社区地震应急工作,制定社区地震应急响应方案,明确社区地震应急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通道,组建社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要指导群众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掌握地震灾害预防、疏散、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熟知附近的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临震、震后要立即启动社区地震应急响应预案,迅速组织群众开展避震疏散、自救、互救和抢险工作,迅速向当地政府报告灾情和紧急救助情况,协助发放救援物品,协助维护社区秩序,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7. 规范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程序。各级政府要制定和组织实施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方案,建立和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培训等制度。要规范地震群测群防网点建立程序、信息报送方式、日常管理模式,统一制发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手册,明确测报内容,细化工作流程,统一上报内容格式等。

三、加强群测群防工作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对地震群测群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地震工作,选择一名责任心强的干部兼任防震减灾助理员,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村委会、居委会要明确防震减灾工作联络员,落实好地震灾情速报、地震科普宣传、地震应急准备等工作。

(二) 大力推进资源共享。防震减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大力支持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开展。要有效依托和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水文地质、畜牧养殖、渔业水产等部门和企业的现有资源和行业优势,搞好地震群测网点建设、数据收集等工作,努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观测效益。

(三) 切实保障工作经费。要将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经费投入。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地震局关于明确社会地震观测员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震发[2009]64号)规定,落实社会地震观测员的补助,保证群众观测点队伍的基本稳定,保障群测群防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我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 库存量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和价格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 0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4〕54 号)精神,市政府研究确定了我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重要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4〕54 号)要求: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粮食供求状况,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批发、成品粮加工企业、连锁超市等粮食经营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的最高库存和最低库存数量。国家要求粮食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粮食市场经营行为,更好地发挥粮食库存“蓄水池”作用,维护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规定最低库存量,是为了防止在粮食供过于求、价格下跌

时,粮食经营者不收购、存储粮食,造成农民卖粮难,损害种粮农民利益;规定最高库存量,是为了防止在粮食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时,粮食经营者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定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重要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粮食经营者认真执行好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切实维护好粮食流通正常秩序。

二、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

在粮食市场正常的情况下,从事粮食批发、加工、销售的企业,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粮食库存,这是粮食经营者应尽的义务。

(一)粮食批发企业正常库存粮食数量,最低不得低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批发量的 20%,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批发量的 40%。

(二)成品粮加工企业正常库存原粮数量,最低不得低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加工量的 30%,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加工量的 50%。

(三)粮食零售企业正常库存粮食数量,最低不得低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销售量的 20%,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平均销售量的 40%。

(四)承担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粮食存储、加工、销售任务的粮食经营企业,不纳入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核定范围。

三、切实引导督促粮食经营者认真履行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引导和督促有关粮食经

营者认真履行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保持必要的粮油库存量,并按月上报购销存情况。对违反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持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 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义务教育教师的关心,对于依法保障和改善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提高教师地位,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涉及广大义务

教育学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经费管理紧密结合。通过实施绩效工资,推动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注意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

市人事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为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照鲁政办发[2006]108号和淄政办发[2007]18号文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绩效工资是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收入分配中活的部分。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发放的工资收入中,除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含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特殊岗位津贴(不含班主任津贴)和按规定保留的改革性补贴外,其它津贴补贴清理规范后纳入绩效工资。

(一)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的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根据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区县(含高新区,下同)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要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市、区县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对义务教育学校现行津贴补贴进行清理规范,并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

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

(三)市、区县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对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绩效工资总量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核定,由人事、财政部门先核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量,再由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核定所属各义务教育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各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倾斜,具体办法由区县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可以按月发放,也可以按学期或学年发放。

基础性绩效工资设立岗位津贴和地方补贴两个项目,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统一标准。岗位津贴应当根据岗位等级适当拉开差距;地方补贴不分岗位等级按相同标准发放。

奖励性绩效工资由义务教育学校依据绩效考核情况自主确定分配方式、项目和标准,搞活内部分配。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教育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

主要依据。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义务教育学校制定通过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内公开。

(四)校长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纳入本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奖励性绩效工资,应在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内单独安排资金,由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并控制在合理幅度内。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取消原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

(三)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原执行的班主任津贴按规定的标准一并核入绩效工资总量。

(四)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对完全中学中从事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由学校统筹考虑。

(五)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现有津贴补贴进行清理规范,建立离退休生活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

号)精神确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六)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以任何名义自行发放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落实到位。市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区县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由县级承担。区县级财政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市财政将结合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状况,对财政困难区县给予适当补助。

六、组织实施

各区县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报市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各级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和教职工队伍的稳定。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明确方向,统筹规划,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工作安排》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提出了 2009 年推进改革的各项重点任务,并明确了牵

头部门。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区县、高新区推进改革。2009 年年底,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淄博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16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淄政发〔2009〕75 号)精神,为切实推动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提出 2009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主要工作

目标是:

1. 大力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做好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参保工作。(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2. 年底前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参保范围。(市劳动保障局、高教办负责)
3. 多渠道筹集资金,将依法关闭破产国有企业

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属地城镇职工医保,实现医保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指导和督促各地解决其他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参保问题。(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经贸委、国资办负责)

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市卫生局负责)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主要工作目标是:

1. 全面落实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每年 80 元补助政策。(市财政局、卫生局、劳动保障局负责)

2. 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左右。(市劳动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50%的统筹区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比 2008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市卫生局负责)

4. 开展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调研工作,三分之一的统筹区县新农合门诊费用统筹得到巩固完善。(市劳动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5. 加强指导,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工作。(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6. 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力度,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和五保户参保,有效使用救助资金。(市民政局负责)

(三)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主要工作目标是:

1. 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以总额预付为基础的复合式医疗费用结算方式改革。(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2. 开展部分高值医用材料的统一谈判试点,降低成本费用。(市劳动保障局、物价局负责)

3. 探索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费用结算的政策措施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办法。(市劳动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 合理控制基金结余,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

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以内。(市劳动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二、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取得较大进展。主要工作目标是:

(一)年底前在 30%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区县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市卫生局、物价局负责)

(二)健全基本药物监督抽验工作机制,对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实行全覆盖定期质量抽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主要工作目标是:

1. 根据省制定的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编制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市人事局(编办)、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负责)

2. 支持 2 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和中央规划支持的 19 所乡镇卫生院、2 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完成省确定的 1268 处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3. 向农村和城市社区筛选推广 20 项适宜卫生技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低成本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4. 制定分级诊疗标准,探索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的双向转诊制度。(市卫生局负责)

(二)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主要工作目标是: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制定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并启动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局、人事局、财政局负责)

2. 根据省编办、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为乡镇卫生院培养全科医师的实施意见》

(鲁卫人发〔2009〕5号)要求,结合2009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层项目实施工作,招募94名自愿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统一进行3年的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市人事局、卫生局负责)

3. 在岗培训乡镇卫生人员90人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300人次、村卫生室服务人员800人次。(市卫生局负责)

4. 根据每所城市大医院对口帮扶1所以上县级医院、2所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医院对口帮扶辖区内3所以上乡镇卫生院的目標要求,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市卫生局负责)

(三)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主要工作目标是:

1. 完善政府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补偿机制,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并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衔接一致。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同步实施)。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方式。(市财政局、人事局、卫生局负责)

2. 督促各区县、高新区落实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重点抓好涉及面广、影响全民健康水平的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主要工作目标是:

(一)启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9年,完成30%的人群建档工作,0—6岁儿童预防接种覆盖率达到85%以上,0—3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80%,孕产妇和老年人保健管理率分别达到80%和5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30%以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

到60%以上。(市卫生局负责)

(二)开始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09年补种1.93万人。(市卫生局负责)

(三)启动35—59岁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完成乳腺癌检查2000人;对32904名农村妇女孕前3个月和孕早期3个月补服叶酸和31303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给予补助。(市卫生局负责)

(四)为25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或减费开展复明手术。(市卫生局、残联负责)

(五)完成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560份。(市卫生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六)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15元。(市财政局负责)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一)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完善管理体制。主要工作目标是:

1. 制定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医疗服务领域。(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市卫生局、人事局(编办)负责)

3. 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管制度。(市卫生局负责)

(二)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主要工作目标是:

1. 研究拟定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市卫生局、物价局、财政局负责)

2. 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探索公立医院维护公益性与提高效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技师学院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淄博市技师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09〕13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09〕8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8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8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89 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的批复》(淄编〔2006〕20 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更名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淄编〔2009〕21

号),现制发“淄博市技师学院”、“淄博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淄博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及“淄博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淄博市经济合作局”等 10 枚印章。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原“淄博市技术学院”、“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印章同时作废。

附:印模(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根据《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淄政发[2007]90号)和《山东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08]5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服务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属地管理;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便民、利民。

第二章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

第四条 优抚对象参加淄博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其服役年限可视同参加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按淄博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因故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由相应的民政部

门申请设立优抚对象单位户,为其集中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缴费。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9%的比例缴费,从缴费的当年起逐年缴纳,不受年龄条件的限制。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划拨,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不满45周岁的按2.7%划拨,45周岁及其以上的按3.3%划拨。

城镇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被确定为困难企业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相应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审核后为其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相应的医疗保险费用。

第六条 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其相应的参保费用和门诊补助由市财政负担。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相应的费用由区县财政负担。

第七条 由于下岗失业、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中断医疗保险缴费的,优抚对象应将中断年限的医疗保险费补齐,其后由相应的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不能补缴医疗保险费用的,可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医疗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享受《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的待遇。

第八条 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并到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参保困难的,应于每年的 5 月底前向相应区县民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区县民政部门核实后根据其困难程度为其部分或者全部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九条 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统一为其办理参合手续,缴纳参合费用,费用直接交区县“新农合”经办机构。

第十条 参保、参合人员的增减,由相应的民政部门到相关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第三章 医疗费用的减免、报销和补助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需凭个人有效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山东省烈士遗属定期抚恤证》、《山东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证》、《山东省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证》、《山东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证》、《山东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证》、《山东省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证》等)和个人医疗保险卡或“新农合”医疗证件到本市定点单位就医、购药。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首先按照《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机构的优惠减免待遇,其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补偿),并享受优抚补助待遇。当预拨给相应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农合”的优抚补助资金不足时,将暂缓支付个人优抚医疗补助,待资金到位后予以补支。

第十三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的优抚对象,其定额门诊补助由区县民政部门提供标准,区县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

机构于每年年初划入个人医疗保险卡或账户中。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其定额门诊补助当年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个人医疗保险 IC 卡中的门诊补助,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标准,于每年年初划入;新增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的第二个月起划入。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就医、购药,其个人医疗保险 IC 卡资金不足时,个人用现金支付,每季度末到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经鉴定属于规定门诊慢性病种的优抚对象,其符合慢性病报销规定的门诊费用,按规定从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优抚补助资金支付其剩余部分;不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的,全部由优抚补助资金支付。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个人医疗保险 IC 卡中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不返还现金。

第十五条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本市联网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联网结算;在市外住院治疗的,预先到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诊手续或异地安置人员异地登记手续,出院后持转诊手续或异地登记手续、住院发票、费用明细清单、住院病历在相应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报销、补助。

参加“新农合”的,转院治疗按照“新农合”的有关规定办理转院手续,在县级(含县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在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其“新农合”补偿和优抚补助部分由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结算。

第十六条 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的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的,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报销及优抚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以下标准给予限额特别救助:

(1)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余额在 20000 元(含)以下的,按 15%补助;

(2)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余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按 20%补助,最高救助款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元。

在各区县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的优抚对象,其大病特别救助向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按所在区县特别救助标准享受补助。

第四章 优抚医疗资金的保障和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根据《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规定所享受的各项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筹集。

在中央和省专项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承担同级优抚对象的参保和医疗补助费用,并视财力情况对各区县的优抚医疗保障适当补助,对优抚对象多、财力困难的区县适度倾斜。

第十八条 用于参保、参合缴费和特别救助的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社保资金专户直接核拨到同级经办机构和民政部门。

用于门诊补助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社保资金专户直接核拨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机构专用账户中,由经办机构负责划入个人医疗保险卡或账户中。

用于门诊慢性病和住院的医疗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社保资金专户拨付到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机构。优抚对象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产生的医疗补助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支,按月与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机构结

算。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对账模式进行各经办机构间的优抚补助资金对账支付。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每年 10 月份编制下年度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城镇医保或“新农合”经办机构每年年底要将本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同级财政和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当年资金结余的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不得用于医疗机构工作经费补助,不得用于任何管理部门的工作支出。

第二十一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要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对贪污、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中的离休人员,其医疗保障仍按《淄博市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办法》(淄政发[2000]150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劳动保障、卫生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协调推进优抚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72 号)精神,落实职责,密切配合。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可根据本细则及区县政府制定的优抚医疗保障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 关于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高
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实施意见

市人事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特困家庭和就业有困难
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关心爱护特困生这
一特殊群体,支持、帮助他们顺利实现就业,根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9〕27 号)
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
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9 号)
要求,现就全市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

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开发,以满足社
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包
括社会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公益性岗位等,如交通
执勤、市场管理、环境保护及卫生保洁、公用设施
维护、社区文化、托老托幼服务等。高校毕业生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优先安排特困家庭毕业生和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并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各级人事部门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从业人员招聘和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审核、拨付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各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负责从业人员上岗、日常管理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

(三)用人单位申请设置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需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其所设公益性岗位的职责、数量、要求等,报同级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根据当年高校毕业生的数量和就业情况,就年度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

(四)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的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根据需要循环使用。

(五)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条件和程序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二、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的招聘

2009 年市政府计划开发 130 个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由各级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招聘。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笔试、考核、体检、聘用等程序进行,符合条件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优先聘用。

凡淄博生源、在派遣期内的未就业普通大专学校特困家庭毕业生和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均可报名应聘。

笔试由各级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特困家庭毕业生原则上不参加笔试,可直接进入考核。考核

由用人单位组织进行,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和遵纪守法情况等。考核合格的,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参照我市有关基层就业项目人员体检要求进行。

考核、体检合格的,由各级人事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合格的,由用人单位安排培训上岗,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由用人单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

具体招聘办法另行规定。

三、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公益性岗位从业高校毕业生上岗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制定具体的考勤、考核、管理办法。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用人单位按照岗位分工,明确从业高校毕业生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对上岗情况进行考勤,作为发放岗位补贴、续签劳动合同的依据。同时,各级人事部门要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业高校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并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1.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2. 户口已迁出本市的;
3. 连续无故旷工 5 日或半年内累计无故旷工 10 日的;
4.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待遇

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数额由同级人事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情况确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2009 年市政府开发的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按月发放,并按有关规定标准交纳企

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补贴按统一规定的当年最低交纳基数执行。

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人事关系由同级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免费人事代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实际从事公益性岗位人数,由同级财政一次性将年度总费用拨付同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由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负责统一发放。组织关系落在用人单位。

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允许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各类公开招考,允许毕业生选择到更适合发挥自己才能、专长的单位或岗位就业,鼓励毕业生通过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锻炼自己,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为走上新的岗位打好基础。

五、组织领导

组织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是做好特困生和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县、高新区要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特困生就业工作,确保每一名需要帮助就业的特困生顺利就业。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做好公益性岗位的设置、招聘、监督等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各项补贴到位,并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组织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努力促进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0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 文化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文化局《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0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0 年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

市文化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2010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对节日期间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引导,丰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搞好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义

2009 年,全市上下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城乡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日益提高。正确引导和认真组织好 2010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早做部署,尽快成立节日文化活动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活动方案,分工负责,落实责任,认真督查,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要以宣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文化品位为目的,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大力宣传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新典型。要借开展文化活动之机,积极展示我市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激励全市人民充满激情、干事创业,努力推进殷实和

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

二、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

2010 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要按照欢乐喜庆、健康节俭、广泛参与、社会文化社会办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节日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立足本地实际,发挥村(居)、社区自身优势,积极组织群众举办文艺演出、歌咏比赛、艺术展览、灯会、焰火晚会、民间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各类活动,以多形式、高品位、特色浓的文化活动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和观赏。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作用,积极组织戏剧演出等各种类型的活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 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淄发〔2009〕5 号)精神,认真组织好农村文化活动,组织、引导、协助农村文化站(中心)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活动,丰富农村群众的节日精神文化生活。各级文化部门和文艺演出团体要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送演出下乡、送图书下乡、送书画下乡、送文艺辅导下乡等系列文化下乡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强化节日期间的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是元旦、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安、工商等部门要以促进健康繁荣为目的,狠抓管理,加大“扫黄打非”力度,在强化日常稽查管理的同时,节前要集中力量对全市所有的歌舞厅、书刊音像制品销售摊点、网吧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和杜绝制黄贩黄、盗版、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内容不健康的演出活动,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向上的工作、生活、娱乐环境。各区县、高新区要专门对农村文化市场进行清理,坚决抵制和杜绝“黄赌毒”进入农村文化市场,扰乱农村文化生活,确保节日期间农村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安全、有序。

四、加强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多、规模大、

范围广、时间长、参与人员多,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对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必须按规定提前向公安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并制订安全保卫方案,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重大活动要及时上报,全市统筹协调。各级公安、文化部门对节日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要专门研究,及早动手,周密部署,消除隐患,根据实际制订预案,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文明祥和的节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大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大事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宜。

3.4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现场指挥组。由市油区办和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公用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市油区办和事故发生单位牵头,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技术环评组。由市油区办牵头,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刑侦、医疗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

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

(8)调查取证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油区办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石油天然气专家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实施管制或财产冻结以及案件的侦破;协助国家或省调查组开展工作。

4.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通讯联络

紧急电话:110、119、120;

市委值班室:3182130、3183458;

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应急办):3183406、3182887;

市油区办:2185007;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监局):2301930;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2189207;

市卫生局办公室:2778322(昼)、2770227(夜);

市公安消防支队:2189749。

4.2 事故报告

管道设施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市油区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及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4.3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3)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4.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4.5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5. 事故的应急救援

5.1 市油区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程序报告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启动本预案的,指挥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指挥,并通知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5.2 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接到管道设施重特重大事故报告或市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

后,应立即按职责分工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5.3 由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按程序请求驻淄部队的支援。

5.4 事故抢险结束后,由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附件:1. 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联系表
2. 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联系表
3. 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组成人员联系表
4. 有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联系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促进“三项工程”(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教学仪器更新工程、特殊教育学校仪器配备工程,下同)实施,根据省、市《教育督导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

督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的主要内容

(一)中等职业教育。主要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布局,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重点学校和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地方财政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和两项教育附加拨付情况。

(二)“三项工程”。主要包括: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热水、热饭、取暖、改厕),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特殊教育学校教

学仪器配备工程。其中,重点督查省、市、区县拨付的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各项工程按照计划要求完成情况。

(三)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主要是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管理,师资与设施配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其中,重点督查师资与设施配备情况。

二、督导的组织实施

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采取全面督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中等职业教育和“三项工程”工作的督导,依据《山东省 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方案》相关指标体系要求,逐项全面核查;对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督导,在各区县、高新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鲁教督[2008]25 号)要求全面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依据《山东省 2010 年教育

工作专项督导方案》相关指标体系要求,重点抽查。全面督查与重点抽查的基本方法仍为验证法。三项工作的督导评估结果统一汇总、公示和公布。

三、督导的时间安排

对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重点抽查在 2010 年 1 月上中旬实施,对职业教育和“三项工程”工作的全面督查在 2010 年 3 月上旬进行,各区县、高新区要分别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和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并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0 年 2 月 10 日前,将自评报告及有关报表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政府进行督导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安排。

附件:2010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及省、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医疗保险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参保人医疗待遇,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职工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

额,由 25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

二、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一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由原来的 60%提高至 65%。

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分配情况及各区县、高新区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华电淄博高青燃煤电厂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二氧化硫绩效控制总量原为 5341 吨/年,因该企业“十一五”期间尚不具备建设条件,根据省环保厅意见,现将该企业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二氧化硫绩效控制总量进行重新分配:分配给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电力

行业二氧化硫绩效控制总量 1123.2 吨/年;预留给高青县电力行业二氧化硫绩效控制总量 1800 吨/年;剩余电力行业二氧化硫绩效控制总量 2417.8 吨/年作为淄博市电力行业发展预留指标,由市政府调配使用。

调整后,高青县 2010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5889 吨,桓台县 2010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0816.2 吨。调整后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升我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水平,推动烈士褒扬工作发展,根据全省零散烈士纪念设

施集中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

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烈士纪念设施是党和政府为褒扬革命烈士、教育人民群众而修建的具有永久纪念价值的特殊设施,它代表着国家的历史文化形态,体现着国家意志,象征着国民精神,保护好、利用好烈士纪念设施是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历史责任。目前,我市共有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2312 处,散落于各区县,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不善、难于管理的问题比较普遍,迫切需要集中规范管理,这既是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践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烈士纪念设施教育群众主体功能的现实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肩负的历史责任,将其作为一项抢救性工程抓紧抓好,尽快抓出成效。

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要求,统筹规划,科学整合,高标准实施,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水平,提升其社会教育功能,推动全市烈士褒扬工作深入开展。

目标任务:以区县为单位,将分散在各处的烈士纪念设施(主要是烈士墓)集中到烈士陵园统一管理,没有烈士陵园的区县实行以乡镇为单位或按地域划片相对集中管理的办法。各区县、高新区要在 201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

三、开展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是一项严肃、敏感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工作做细

做实,切实把好事办好。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必须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征得烈士亲属和社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深入烈士遗属家中,面对面地征求他们的意见,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切实做到让烈士亲属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对个别不愿集中管理的可继续实行分散管理,但必须落实管理责任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落实日常管理经费。

(二)尊重习俗原则。烈士墓迁建过程中既要防止和杜绝搞封建迷信活动,又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地方风俗,尊重烈士遗属的习俗,注重人文关怀,体谅他们的心理感受,照顾他们的合理要求,将工作做细做实。对烈士遗骨要采取统一包装、统一运送、统一安葬,对无名烈士要在墓区建立无名烈士墓供瞻仰。

(三)从简原则。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切实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做成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做到既节约从简,又庄重严肃。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是一项烈士亲属高度关注、事关党和政府形象的政治工程,已列入全省双拥模范城考核评比内容,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实行统筹规划。各区县、高新区在制定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规划时,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兼顾,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把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和维护纳入烈士陵园总体布局,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三)加强部门协作。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需要相关各方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和参谋作用,加强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

多方筹措资金,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工作,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该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现势性,发挥城镇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地价管理是土地资产管理的核心,是政府调控和规范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定期确定并公布城镇基准地价,是加强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我市现行城镇基准地价基准日是 2007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将到更新期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

二、明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和要求

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是全市范围内全部城镇(包括城市市区、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更新调整范围要与我市正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9〕143 号)要求,科学编制土地级别调整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充分利用好上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成果,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连续性;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通过调整土地级别和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价管理制度、地价体系,使更新后的基准地价真实地反映我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市场供求状况,使基准地价更具科学性、现势性和可操作性,为政府制定土地市场管理政策提供科学依据。要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好对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听证，依法履行听证程序。更新成果按规定程序经验收和批准后，由市政府公布实施。

此次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更新工作要在 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重，技术性强，对加强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该项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建设、统计、环保、规划、物价、房管等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参加有关论证、听证会议。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协调，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保证各项工作按程序、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所需经费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施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发〔2006〕5 号）规定，由市、县财政安排解决。

附：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兆科（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 娟（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鹿斌佐（市规划局副局长）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高 燕（市房管局副局长）

杨光钦（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副主

任）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王召槐（淄川区副区长）

任书升（博山区副区长）

陈思林（周村区副区长）

巩曰锋（临淄区副区长）

王金栋（桓台县副县长）

刘忠远（高青县副县长）

王怀志（沂源县副县长）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市国土资源局，王同顺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恒、杨光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5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政府分级管理,分别列入市、县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周村分局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五区分局的行政编制纳入市级行政编制总额,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编制纳入县级行政编制总额,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由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工作人员(

含离退休人员)均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册数为准。

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五区分局的资产和财务经费划入市级财政部门管理,具体管理体制由市财政局另行下文确定。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资产和财务经费划入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划转工作由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安排。

四、市及区县机构编制、人事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划转交接工作,原则上于 2009 年年底前完成。

五、各级政府要按照鲁政办发〔2009〕58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领导,尽快理顺工作关系,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责任。各级机构编制、人事、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各项纪律,确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的 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9〕10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为保证活动扎实有序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净化、绿化、美化、硬化、拆除、清理、遮挡等方式,力争通过一年高标准、高质量的集中整治,改善公路路域环境,美化公路沿线城镇景观,创造文明、优美、舒适、安全、畅通的公路通行环境,保持公路养护管理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二、整治范围和责任单位

整治范围:我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重点是通往省运会场馆的主要道路及 2010 年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路线,分别是 G22 青兰高速、S29 滨莱高速、G309 荣兰路、G205 山深路、S235 湖南路、S236 博沂路、S238 高淄路、S294 张博附线、S321 寿济路、S325 胶王路、S327 仲临路、S703 张店绕城线、周村正阳路

等。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 500 米内及与国省道干线公路相接的农村公路可视范围内的路域环境整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全市公路交通秩序的整治;市公路局负责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理的整治。

三、整治内容、标准及措施

(一)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垃圾治理:公路两侧(可视范围 500 米内)无垃圾、白色污染,公路边沟内无堆放农作物秸秆等现象,不得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垃圾治理,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国道、省道两侧不得设置露天垃圾池。(督导单位:市建委、市农业局)

2. 沿路绿化:通往省运会场馆主要路线及迎检路线每侧种植宽度不少于 20 米的林带,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一般路段尽可能种植林带,不宜种植林带的,要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对沿路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破损山体、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做到视觉舒适、无污染,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建立林带管护队伍,抓好日常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及时补植,做到树体管理规范,绿化带整齐美观,无杂

草。(督导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

3. 沿路建筑: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坚决制止和拆除国省道两侧 20 米范围内及沿路村庄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对上述范围内手续完备的脏乱差建(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杜绝出现乱贴乱挂现象,切实达到整体美化效果。(督导单位: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

4. 平交道口: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50 米,少于 50 米的要与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相接,与公路连接的平交道口原则上低于公路路面,穿村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200 米,其他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500 米;排水受影响的,必须设置盖板涵或圆管涵,其跨径或管径平原地区不小于 1 米,山区不小于 0.6 米,确保排水畅通。(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5. 占用公路治理:全面取缔公路集市贸易、打场晒粮、占道经营及车辆维修、清洗等现象;在公路上规范客运车辆、出租车临时停车站点、临时停车行为;国道、省道两侧外缘 50 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加大对占用公路危害的宣传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的行为。(督导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

6. 通行秩序整顿:全面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高速公路要重点整治大型货车长时间占压超车道、占用紧急停车带行驶和客车随意上下乘客、在公路上随意停放车辆等违法行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压车、堵车事件发生。(督导单位:市公安局)

7. 超限超载漏撒治理:运输散装货物车辆要密闭运输,车辆超限率在 5% 以下。依法查处漏撒扬尘、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

抗法行为。(督导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二)公路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理整治(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1. 路基路面:加强养护管理,达到路基坚实、边坡稳定、路面整洁、无影响行车隐患、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2. 桥梁及隧道:加强桥梁隧道的日常监管,及时实施维修和加固改造,突出做好四、五类桥梁维修改造,做到桥梁隧道外观整洁、结构坚实、附属设施完好。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权属关系对农村公路上跨铁路、河道桥梁设施进行整治。

3. 交通安全保障:全面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规范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对四车道以上公路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中间隔离,有效避免重大交通事故发生;进一步规范公路指示标志设置,全面提升公路通行条件和安全保障水平。

4. 管理信息化:整合现有公路管理信息化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网功能,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对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重要节点,逐步安装视频监控,提升对公路运行状态的监控能力。加快推进路网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汇总筛选—及时发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2010 年年底完成高速公路重要站点的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

5. 公路路政管理: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护路产路权;加强非公路标志管理,做到合理设置,规范管理;加强公路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定、完善公路执法标准,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

6. 高速公路服务区:进一步强化服务区窗口意识,及时维修改造服务区设施,不断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管理,统一公路标识,做到服务区各项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规范,展现地方人文特色。

7. 通行费征收管理:坚持依法征费,严格收费标准,依法打击各类偷、逃费行为,维护良好收费秩序。规范收费站管理,加强站容站貌建设,推行文明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方便车辆通行。

8. 公路四化管理。扎实推进公路四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制定、修订和完善公路各项行业标准、工作标准、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加快推进公路管理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人本化进程。

四、整治时限

(一)发动部署阶段(2009年12月2日—2010年1月20日)。成立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召开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动员会议,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责,部署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整治意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整治内容和工作标准,全面排查国省道干线公路路域环境、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线路分路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计划、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于2010年1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联系电话:2158953)。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1月21日—2010年7月31日)。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和各自的整治计划、实施细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公路综合整治工作,整治工作要注重成效,因地制宜,突出地方和行业特色,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

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8月1日—2010年12月31日)。2010年8月上旬,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结合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日常工作考评情况,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检;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分别于2010年4月上旬、8月中下旬进行两次全市考核评比,同时迎接全省考核评比。2010年12月份对全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和评比,对在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任组长的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定期听取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具体负责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的指导、调度、督查和验收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向全市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签订责任书,严格考核,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资金保障。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筹资解决,公路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理整治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筹资解决,并组织实施。

(三)检查考核。公路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日巡

查、周督查、月考核、年总评制度,按照本实施意见和考核细则(附后)要求,认真组织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措施不力,工作无明显成效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公路综合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整治重点,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要注重培育、选树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

附:淄博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考核细则(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是 2008—2012 年生态省建设市长目标责任书的中期考核年,是完成生态市建设任务目标十分重要的一年。为完成好 2010 年生态市建设任务,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生态市建设 2010 年度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进一步提高对生态市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统筹城乡发展、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重要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紧紧围绕生态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完善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生态市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二、突出重点,全面深化生态市建设。2010

年,生态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继续深化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主要任务是解决当前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重点实施一批落后产能淘汰、产业布局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生态恢复、污染点源和面源治理、生态农业建设等领域的工程任务;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属地管理、部门业务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加强协作,牢牢把握生态市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重点推进各城区的水域、水网和湿地建设,提高空气净化能力;深化农村地区河道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清理垃圾,绿化河道,实现河道变清两岸变绿;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农村污染处理能力,彻底解决农村生活污染问题;优化农村地区工业企业产业布局,逐步实现污染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大环境执法和治理力度,严

惩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生态恢复和建设，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态市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将生态市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体系的决策、协调、督导落实工作职能，及时解决生态市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责任，将年度目标任务逐一细化量化，要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重点村居的环境责任，在农村河道治理、集中住宅区污水与垃圾处理、扬尘污染治理等工作中切实落实基层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将承担的任务逐项进行分

解，并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相关工作任务的督导调度，每月向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工作和各区县、高新区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生态市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印发通报，对各区县、高新区的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排名。年度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环保工作考评体系，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完不成目标的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务院令第 455 号进一步加强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以下简称《条例》），促进全市烟花爆竹安全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令 第 455 号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物品，其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一个环节都可能引发爆炸，造成危

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事故。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尤其是国务院《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精神,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采取有效措施,不断促进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烟花爆竹燃放“禁改限”的全面实施,全市烟花爆竹市场需求大幅提高,受利益驱动,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屡禁不止。烟花爆竹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条例》规定的各项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依法履行职责,抓好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确保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和燃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

二、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安全负总责。要支持和督促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认真研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并组织公安、安监、质检、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乡(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物业服务组织等应当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依照下列分工履行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经营许可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受政府委托,组织调查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二)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负责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收缴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药物;负责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三)质检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许可文件,办理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登记。对超经营范围和无营业执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负责查处流通领域的烟花爆竹假冒伪劣产品。

(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

度,规范监管行为,公开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凡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单位或个人违反《条例》规定的,要依法严惩,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严格执行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制度

(一)依法对烟花爆竹的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1. 对批发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要遵循科学合理、适度竞争、平抑价格、保障供求、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网点布设的数量,要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搞独家专营,严禁垄断市场、哄抬产品价格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目前只有一家批发经营企业的区县,要尽快规划布设新的批发经营网点。新设立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和经营地点,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有符合国家标准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也要按照科学合理、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严格防范“炸市”事故。

2.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当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 and 经营场所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3.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交的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规划,储存和运输、建筑结构、安全距离和防护屏障、消防、电气和防雷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要按照《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3 号)规定,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从源头上杜绝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经安监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取得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依法对烟花爆竹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区县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燃放人员培训

制度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批发经营企业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保管员、守护员,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从事焰火晚会燃放工程作业单位的燃放作业人员,应当经省公安部门考核合格。

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定期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记录培训考核情况。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文盲、在校学生、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业的人员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

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是烟花爆竹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要认真履行法定责任,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一)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要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严禁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烟花爆竹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应当是封闭的厢式货车,并加注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向具有合法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不得将烟花爆竹销售给无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烟花爆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和销售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并留存 2 年备查。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上应当粘贴市安监部门监制的专用封签和防伪码标签。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当年销售剩余的产品,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回收或代为保存。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销售不符合质量和包装标准要求、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以及政府公布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在核准的地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活动,做到一点一证(照),亮证(照)经营。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负责销售。专柜销售时,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零售点储存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最高限额在核发零售经营许可证时根据场所安全条件确定并载明,限额一般不宜超过 50 箱(件)或者总重量不超过 1500 千克,严禁超量储存。

(二)通过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在运

输途中,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条例》的有关规定,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并将运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和生产企业名称,书面报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三)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购买。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要求燃放,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作出的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的有关规定,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地点和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等容易发生燃放事故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燃放焰火,应当由获得公安部门许可相应资质的专业燃放人员燃放,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扎实做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各级政府是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依靠抓。要明确区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领导,加强协调,确保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工作取得实效。

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公安、安监部门牵头负责,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工作机制,发挥好各级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统一组织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整治活动,从公安、安监等部门抽调专门力量,集中办公,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对于可能藏匿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的区域、场所,要一个不漏地入室登门、进村入户,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房。特别要重点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彻底解决出租房屋漏管失控等突出问题。对有生产烟花爆竹传统的地区,要建立排查档案,对重点村、重点户、重点人确定专人负责,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并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区县、乡镇、村委会之间要层层签订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责任状,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户和重点人员的监督。对有烟花爆竹生产传统的重点村,区县、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指定专人,明确排查责任,采取包村、包户、包人的方式进行监督。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两委和公安派出所、安监办及工商所的职责

能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

要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要向社

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为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10 年度全市有关城建重点工程 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推进 2010 年中心城区及全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如下重点工程建设组织领导机构:

一、“三线”及城区综合整治指挥部

指挥:周连华

副指挥:孙中华、刘东军、温义、孙来斌、王咏

成员:桑培伦、孙树仁、李延永、杨继明、孙家

友、王兴、徐峰、陈涵、王胜波、李广林、韩昆山、毕荣青、李新胜、孙正浦

领导小组下设八个项目办公室。

(一)济青高速沿线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任:孙中华、孙来斌

常务副主任:于学祥、李东亮

副主任:王勇、于军、马克久、李新胜、孙正浦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于学祥、李东亮具体负责协调调度工作。

任务要求:拆除破败及非法建筑物,立面整治,绿化提升。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等前期工作,3 月初展开绿化工程,6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二)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任:孙中华、温义

常务副主任:徐同海

副主任:杜海圣、于军、许刚、滕祖瑞、王胜波、李广林

抽调专门工作人员组建整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调度和督导验收等工作。

任务要求:拆除破败及非法建筑物,立面整治,绿化提升。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份开工建设,7 月 20 日前全部

完成。

(三)昌国路沿线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赵衍杰、王兴、杜海圣、于军

任务要求:拆除破败及非法建筑物,立面整治,绿化提升。2010 年 1 月底前完成设计,2 月底前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中旬开工建设,7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四)淄博火车站出站口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桑培伦、林治国、杜海圣

任务要求:出站口通道、下沉广场、人行步梯、公厕、进站平台及护栏、广告牌匾等整治改造。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五)中心城区建筑物立面整治办公室

主任:温义、王咏

副主任:徐同海、杜海圣、李新胜

任务要求:对老城区共青团路、新村路、太平路、西六路、西二路(人民路—昌国路立交桥)、东四路、杏园西路、世纪路、中润大道、鲁泰大道、政通路、万杰路及新城区人民路、联通路、华光路、西八路、西十路、中润大道等道路两侧拆除破败及非法建筑物、楼顶、楼体及立柱类广告,粉刷建筑物立面,广告牌匾整治等。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份开工建设,7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六)便民市场建设办公室

主任:孙树仁、李延永

副主任:韩发磊、吕伟、杜海圣、李新胜

任务要求:建设和平、凯瑞安园、良乡、石村、小庄、王北(北苑)、东吕、南营、魏家、闫桥、卫固、江西道、房镇、马尚等农贸市场及张店区 4 处、高

新区 1 处劳务市场。2010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设计、选址等前期工作,4 月份开工建设,10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七)中心城区亮化工程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林治国、杜海圣、李新胜、徐峰

任务要求:(1)柳泉路(共青团路—中润大道)、人民路(东二路—西八路)、博物馆广场、火炬公园、人民公园等 2009 年 12 月份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201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部分安装并投入使用;(2)世纪路、金晶大道、华光路、中润大道、玉龙河(共青团路—中润大道)、火车站广场等 2010 年 3 月上旬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7 月底前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八)中心城区南外环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任:温义

副主任:徐同海、王兴、于学祥、杜海圣、李涌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徐同海具体负责协调调度工作。

任务要求:对西十路与迎宾大道路口—南外环—湖南路—309 国道范围内的沿路脏乱差问题进行整治,整治公路边沟,建立垃圾清理及道路冲洗等机制,按照每侧宽度 30 米的标准规划建设高标准林带。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上旬开工建设,7 月底前完成。

二、新城区商务中心建设办公室

主任:徐建祥

副主任:王咏、鹿斌佐

任务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建设商务中心及附属设施。2010 年 9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10 月上旬开工建设

部分建筑物。

三、新城区水系建设工程办公室

主任:徐建祥

副主任:王成、孙即顺、杜海圣、王勇

任务要求:完成规划和设计方案,开工建设黄土崖湿地至体育公园水系,完成园林绿化、道路铺装、景观河道以及园林小品建设。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土地、拆迁和招标等前期工作,4 月上旬开工建设,体育中心部分 7 月 30 日前竣工,其他部分 11 月底前竣工。

四、中心城区城市路网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赵衍杰、杜海圣、李新胜

(一)市路网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赵衍杰

任务要求:完成共青团路路面提升及沿路市政设施维护、绿化提升;新村路路面提升改造及沿路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张南路改造及绿化;西九路建设及绿化;中润大道西延建设及绿化;西十路慢行一体及绿化等 6 条道路工程建设。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设计、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中旬开工建设,7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张店区路网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杜海圣

任务要求:完成商场路东延、王舍路改造及张南路、新城区联通路、华光路、人民路、西九路、中润大道西延及张店区内道路工程所有涉及征地和拆迁工作。2010 年 3 月上旬前完成道路建设所涉及的征地和拆迁工作;区政府承担的道路 2010 年 3 月上旬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中旬开工建设,7 月 20 日前完成。

(三)高新区路网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李新胜

任务要求:完成西五路北延工程、果周路(高新区段)建设。2010 年 3 月中旬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和招标等前期工作,争取 3 月中旬开工建设,20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五、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孙家友

副主任:王兴、杜海圣、李涌、于军、许刚、王金栋、孙英涛、王怀志、李新胜

任务要求:(1)中心城区大外环工程,S235 湖南路北延工程 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上旬开工建设,10 月底前竣工通车;张博附线北延工程 2010 年 4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5 月上旬开工建设,9 月上旬完成鲁泰大道以南工程,2011 年 4 月底前竣工通车;张店南外环东、西延工程 2010 年 5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12 月底前完成路基及桥涵工程,2011 年 4 月底前竣工通车。(2)干线公路建设,完成 S329 薛馆路沂源段改建、S235 湖南路湖田至西官庄段立交桥及路面翻修、S238 高淄路高青西南绕城线、S246 庆淄路高青段改建等公路工程建设。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4 月上旬开工建设,12 月底前竣工通车。

六、果周路改造及绿化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徐建祥

副主任:王金栋、李新胜

任务要求:完成改造及绿化工程建设。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争取 4 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七、淄博植物园改造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赵衍杰、杜海圣、国强

任务要求:对淄博植物园进行绿化充实提高,道路、广场、堤岸维修,设施提高完善,建设赏石馆、盆景园,照明、浇灌设施改造等,建成开放式市民公园。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上旬开工建设,7 月底前完成。

八、道路绿化工程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国强、王勇、于军、张钦佩

任务要求:对中润大道(世纪路—西十一路)、联通路(世纪路—周村正阳路)、华光路(世纪路—西十一路)、人民路(世纪路—西十一路)等道路两侧拆除乱搭乱建,整治立面,提升绿化。市建委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张店区、周村区 3 月 10 日前完成两侧拆迁工作,3 月中旬开工建设,6 月底前完成。

九、涝淄河综合整治工程办公室

主任:刘东军

副主任:赵衍杰、杜海圣、李新胜

任务要求:对涝淄河(共青团路—昌国路、高新区界—济青高速)进行河道整治,提升绿化。2010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设计、招标、拆迁等前期工作,3 月中旬开工建设,8 月底前完成。

十、中心城区水系水源建设工程办公室

主任:赵有梅

副主任:孙即顺、国强、王勇

任务要求:建设萌山水库向中心城区生态补水、漫泗河综合整治、涝淄河上游生态治理、猪龙

河上游东支段生态治理等工程,实现清水穿城、绕城、润城、靓城。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及拆迁等前期工作,3 月初开工建设,4 月底前完成。

十一、学校建设办公室

主任:张洪亮

副主任:岳杰、程光磊

任务要求:(1)完全中学建设,建设九年一贯制 62 个班,其中小学 30 个班、初中 32 个班,在校生 2950 人,校舍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上旬开工建设,11 月底前主体竣工,2011 年秋季投用。(2)张店八中建设,48 个教学班,在校生 2400 名,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2010 年 7 月底前竣工,8 月底前投入使用。(3)大高中建设,96 个班,在校生 4800 人,建筑面积 9.7 万平方米。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立项、土地、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上旬开工建设,11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十二、G309 张辛改线绿化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孙来斌

副主任:王昌晖、于学祥、王勇、马克久、李新胜

任务要求:在 G309 张辛复线(张店东外环—临淄北外环段)两侧各建设宽度 50 米的绿化带。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计、土地、立项、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上旬开工建设,5 月底前完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甲型 H1N1 流感 防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当前,北半球陆续进入冬季,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持续迅速蔓延。我国疫情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不少地方患者骤增,一些学校出现聚集性病例,个别地方出现了死亡病例。近期,我省疫情传播速度加快,发病数量持续增多,学校聚集性疫情不断发生,疫情开始从大城市向县城、农村蔓延,全省重症病例陆续出现并发生死亡病例,我市发病数量也有所增多,下一阶段甲型 H1N1 流感防控任务十分艰巨。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9〕134 号)精神,切实做好当前我市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当前,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工作非常紧迫。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正确

认识疫情形势,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心理,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努力减缓疫情的扩散流行,最大限度减少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二、突出重点,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防控职责,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防控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到位。

(一)积极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加快疫苗接种工作。卫生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甲型 H1N1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疫苗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和全程督导,确保接种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理工作,及时报告预防接种相关信息。疫苗接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种者收取费用。要及时发布疫苗

接种信息,公布服务电话和接种地点,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接种程序,方便群众接种。要客观宣传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减少公众对疫苗安全性的过分担忧。财政部门要落实预防接种有关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

(二)强化学校、社区(街道、乡镇)等重点场所的防控。进一步强化教育、卫生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抓好学校防控工作。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负总责的防控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大型聚集活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卫生部门科学防范和妥善处理聚集性疫情。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学校要坚持晨检、医学巡查、环境消毒、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在师生中普及甲型 H1N1 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做好疫苗接种等工作,增强广大师生的防控意识和能力。一旦发生疫情,要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等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组织医务人员深入学校和社区,开展咨询疏导、病例筛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城市社区、农村乡镇、车站、商场、医院、影剧院等重点地区和场所的防控措施,提高依法科学处置能力。同时,要重视加强对机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的疫情防控,减少疫情对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关键工作岗位的影响。

(三)强化疫情监测和报告,有效处置疫情。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强化扩大流感监测工作,充分发挥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和哨点医院的作用,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密切跟踪

疫情变化,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加强对学校、托幼等机构和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继续做好口岸检验检疫工作,继续做好动物感染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监测。同时要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工作,加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SARS 的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疫情。要加强疫情报告管理,及时准确地报告疫情以及防控工作信息,重(危重)症病例、死亡病例、学校和医院等重点场所的聚集性疫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健全完善跨区县、跨部门的信息通报、协调和发布机制,确保疫情信息畅通、应对处置及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严禁瞒报、谎报、缓报疫情。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各级各类领导小组和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专家组,加强卫生应急队伍技术储备,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应急队伍 24 小时待命,一旦出现流感暴发疫情,要严格按照疫情处置的有关要求,联防联控,及时响应,迅速行动,控制疫情传播。

(四)进一步做好物资储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市、区县两级疫苗、药物、器械设备储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各种防控物资满足应急状态的需要。达菲药品的数量要按照当地人口的 1% 储备,力争达到 2%。各级经贸等有关部门重点做好疫苗、防控药械等物资储备。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防控药品、物资调拨、使用和补充机制,保障防控工作需求。

(五)进一步做好健康教育和舆论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体,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防控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专家访

谈等形式,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地向公众介绍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和正面引导,让公众充分认识到甲型 H1N1 流感可防、可控、可治,避免产生恐慌情绪。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动员群众搞好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社会性防控工作,形成专业防控和群防群控有机结合的良好格局。要加强舆情监测,关注群众对疫情及防控工作的态度和反应,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解决和疏导,掌握舆情主动权,稳定民心,保持社会稳定。

三、完善方案,着力加强医疗救治工作

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大规模救治患者尤其是重(危重)症病例的医疗救治方案,切实加强救治能力建设。市、区县定点医院要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必要时可征用宾馆、学校等场所收治病人;要实行分级分类救治,重(危重)症病例优先收治在定点医院、轻症病例可居家隔离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并做好登记随访和治疗;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培训的原则,对医务人员诊断治疗、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等相关知识开展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防控综合能力,加强医院感染控制,避免医院成为感染场所;要切实加强各级医院床位、呼吸机、药品、防护用品等必需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和精干力量组织工作;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医疗救治中的作用,积极总结完善并推广应用中医药治疗方案;认真落实国家规定,保障医疗救治相关政策落实。

着重加强重(危重)症病例救治工作。要按照分级分类医疗救治的要求,对重(危重)症患者

及早发现、及早救治。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重(危重)症病例集中收治到定点医院,尽最大努力避免死亡病例发生。加强定点医院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对重(危重)症病例识别、诊断及救治能力。市及各区县要组建重(危重)症救治专家组,随时做好会诊准备。要抓紧制定重症与危重病例的转诊规定,明确定点医院、非定点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站)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适时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分流患者和转诊、抢救重(危重)症病例的演练。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跨区县应急支援方案。治疗重(危重)症病例时,要发挥现代医学与传统医学的优势,提高救治成功率。

四、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在防控工作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各区县、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防控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淄政发〔2009〕78 号)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和防控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责任明确、分工细致的工作格局。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对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力度。当前,要重点对辖区内社区、乡镇、人群密度高的场所、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等机构的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并追究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进入冬季以来,冰雪雨雾天气频繁,给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工作带来很大压力,确保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及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是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为此,国务院、省政府分别下发了应对恶劣天气,抓紧做好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煤电油气运和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恶劣天气对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影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当前我市已进入冬季用煤、用电高峰期,也是大雪、大雾、严寒等恶劣天气的频发期,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工作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各级、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要高度重视当前煤电油气运和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以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

超前部署,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密切配合,针对可能出现的灾情和困难,研究制定扎实有效的应对预案和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迅速及时落实到位,把各类灾害天气和突发性矛盾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二、千方百计增加电煤库存。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辖区内统调电厂和地方主要热电企业电煤库存定期调度及联系人制度,切实掌控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在途运量以及保障措施,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生产和供热稳定运行。各热电企业要将理顺煤源、确保运输、增加储备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好,采取灵活手段,拓宽煤炭供应渠道。已签订煤炭供应合同的要与煤炭供应方加强沟通联系,千方百计提高合同兑现率,合同不足的要着重用足用好地方煤炭库存和生产能力。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要建立 24 小时接卸车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列车周转速度和电煤库存。各热电企业要切实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以省内煤为主的电煤库存要争取提高到 15 天以上,以省外煤为主的电煤库存要提高到 20 天以上,力争达到 1

个月以上。对电煤库存少于 15 天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加大督促和帮扶力度。

三、做好运输组织工作,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交通、公安、铁路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恶劣天气下的运输协调和应急工作。要加大煤炭等重要物资运输组织力度,铁路部门继续把电煤运输作为重中之重,科学安排运力,优先支持电煤运输。交通、公安等部门继续实行电煤绿色通道政策,发挥公路运输保障作用。市、区两级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 24 小时、48 小时及 72 小时气象信息,相关部门要及时发布道路预警和交通管制信息,并提前做好分流工作。一旦发生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及时采取专业融雪、防滑、疏导等措施,尽量减少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封路,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对受恶劣天气影响滞留的车辆和旅客,要及时采取救援和疏导措施,确保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地方煤炭安全生产和供应工作。要建立电煤互保制度和责任体系,层层分解电煤供应任务。市煤炭局要把电煤保障计划分解落实到各煤炭企业,督促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供需合同并认真履行;进一步做好出市煤炭的调控工作,做好资源综合平衡,确保全市电煤供应;深入开展煤炭市场秩序整顿工作,严厉打击掺杂使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提高电煤质量和合同兑现率。组织地方重点煤矿企业实行生产、供应情况周报制度。市内煤炭企业特别是市、区属煤炭企业要储备相当于 2 天产量以上的煤炭资源量,作为市内应急调运量,市煤炭局将根据冬季恶劣天气条件下市场需求变化和煤炭供应情况进行应急调拨,全力保障冬季居民供热取暖和发电用煤需求。

五、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确保供电安全可靠。电网企业要随时掌握用电需求和电厂存煤动态,科学安排运行方式,优化电力调度,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进一步完善有序用电方案和预防大面积停电预案,备足应急物资、装备和抢修力量,最大限度地减轻雨雪恶劣天气对输电、供电造成的损失,确保重要设施、公共单位、居民生活和煤矿、化工等特殊行业的供电安全可靠。

六、强化成品油及天然气生产供应保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成品油及天然气企业生产经营,对成品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所需电力、资金、运输各环节予以优先保障,加强产销衔接协调,确保加油、加气站点正常运营。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持满负荷生产和供应,尤其要增加低凝点柴油生产,确保能源供应。要强化安全管理,确保生产、储存设施和管道、车辆运输设备等产销储运环节平稳运行。要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化用气结构,对资源供应薄弱地区和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和协调,重点保障居民生活、公共设施等领域用气需求。

七、确保生活必需品和甲流感防控物资的稳定供应。各级政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对粮、油、肉、蛋、奶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掌握产供销存等情况,加强监管,稳定市场价格。同时要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组织货源,完善政府储备,增加有效供给,发现问题迅速解决,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和市场供应。切实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苗、防治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生产、调运的各项保障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淄博市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市猪肉市场管理,规范生猪屠宰秩序,提高肉品质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针对当前我市生猪屠宰存在的薄弱环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开展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

一、整治目标

全面贯彻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以下简称《条例》),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全市肉类市场秩序,进一步提高猪肉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保障市场供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一手抓猪肉市场供应,一手抓猪肉质量安全,保证全市肉食品加工、流通(市场)和消费环节销售、使用经定点屠宰企业屠宰并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猪肉,确保城乡居民吃得上肉、吃上放心肉。

二、整治的内容和任务

按照“监管前移、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注重实效,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针对当前猪肉市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一)全面规范和整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规范和整顿全市 67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对不按法律法规和标准屠宰加工、销售的行为,没有贯彻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行为以及设施简陋、不具备基本条件、没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没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屠宰场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禁止开设新的手工屠宰场。结合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加快设施改造,促进技术进步,全面规范和提高生猪屠宰企业水平。

(二)加强肉品质量监督控制。加强对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肉品检疫、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定点屠宰企业是否落实肉品检疫、检验制度,是否具备基本的肉品检疫、检验设备和必需的肉品检疫、检验人员,是否按照检疫、检验程序进行操作。积极推行先进的操作规范和标准卫生操作规程,建立 HACCP 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三)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猪肉市场监督管理。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制订落实猪肉质量安全制度,严把猪肉入市(店)关,督促经营单位和经营户做好猪肉采购的索证索票制度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建立台账制度,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不准上市销售。严禁私屠滥宰及注水肉、问题肉上市供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市场销售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上市猪肉必须是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检疫、检验合格,两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针刺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章)齐全的肉品。

(四)依法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积极做好组织与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流通、畜牧、工商、公安、卫生、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的职能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本地实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私屠滥宰窝点进行整治,对辖区内的私屠滥宰窝点进行全方面排查,依法取缔。重点清理和整顿生猪屠宰企业不按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屠宰加工、销售的行为。重点整顿设施简陋,不具备基本质量、卫生保障措施、防疫和环保条件不达标的屠宰场点。加强对生猪屠宰企业肉品生产、加工质量的监管,杜绝生猪屠宰厂宰杀病、死猪,制售注水肉现象。特别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其他管理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确保不留死角。对顶风而上,继续私屠滥宰、注水坑民等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为合法经营的定点屠宰厂(场)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五)规范肉品流通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要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肉类产品不断扩大流通范围;限制不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安全没有保障的肉类产品的流通。规范完善肉类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开展生猪屠宰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品牌化连锁经营,鼓励和支持那些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屠宰,采用冷链加工、运输的定点屠宰企业生产加工的合格肉类产品跨区域流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限制或变相限制这类肉品在本辖区内流通、销售,创建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肉品流通环境。

(六)加强对屠宰管理和执法的监督检查。一是对市及区县、高新区制定的涉及屠宰加工和肉品流通方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省、市有关规定的文件按程序修订或废止。二是对各区县、高新区现有的针对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收取的各种税费情况进行统计,对其涉及生猪屠宰的乱收费行为进行清查和治理。三是加强屠宰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健全生猪屠宰执法队伍,重视屠宰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的继续培训和再教育,制定计划,形成制度,加强考核,强化思想和业务素质教育,使所有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具备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职业道德和知识技能。

三、整治工作标准

(一)关于屠宰厂(点)设置的标准。要对辖区内的定点屠宰企业设置情况进行排查,按照辐射人口、消费量、屠宰能力、运输半径等指标综合考虑设置的合理性。对设点过多的地区要进行调整;对需要设点而没有设点的地区要尽快设点。没有条件设点的乡镇,要由定点屠宰企业设立专卖店或销售点,保证乡镇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合格肉品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二)关于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标准。要严格按照《条例》和有关标准规定,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

是否符合《生猪屠宰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和《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90)的要求;是否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 17996—1999)的规定进行生产和检验,是否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关于定点屠宰企业管理的标准。要全面检查定点屠宰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生猪进厂检疫验收制度和肉品销售台账管理制度;是否有屠宰注水猪、病死猪等违法行为;专业技术人员和肉品检疫、检验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是否持证上岗。

(四)关于定点屠宰企业肉品品质的标准。要加强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肉品品质的监测和监督检查,看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鲜冻、片猪肉》(GB/T9959.2—2008)和《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1—2001)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查验检疫、检验、病害化处理台账是否规范、记录完整、全面。

四、工作职责

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各级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职责: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指导、组织本辖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责成负有生猪屠宰和肉品安全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辖区

内养殖、屠宰、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整治工作经费,监督检查本辖区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本辖区各项整治任务的圆满完成。

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现场环境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生猪屠宰企业,依法实行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

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及滥用兽药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格做好防疫条件审查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工作,监督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生猪养殖场健全完善生猪养殖档案,积极推进生猪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及动物标识和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的比重。

动物检疫人员在生猪进场前须查验并回收《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查验免疫标识。对经入厂(场)检疫合格的生猪准予入厂(场);对经入厂(场)检疫发现疑似染疫的,证物不符、无免疫耳标、检疫证明逾期的,检疫证明被涂改、伪造的,禁止入厂(场),并依法处理。经待宰检疫合格的生猪,由检疫员出

具准宰通知书后,方可进入屠宰线。在屠宰过程中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猪的头、蹄、内脏、胴体等实施现场检疫。生猪宰后实行同步检疫,对头(耳部)、胴体、内脏在流水线上编记同一号码,以便查对,宰后各项检疫记录应填写完整,保存 5 年以上。检疫员在屠宰检疫各个环节发现动物疫情时,按规定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监督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

流通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环保、农业、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监督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执行入厂检查验收、宰前静养观察、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肉品冷藏吊挂运输等制度;推行生猪屠宰企业和生猪养殖基地挂钩制度,扩大生猪屠宰企业自养或协议养殖生猪规模;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完善内部可追溯制度,如实记录从生猪进场到肉品出场的全程信息。

卫生部门要会同农业、流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组织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监督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各类集体食堂,严格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妥善保存进货记录、票据等相关信息,确保所使用的猪肉产品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工商部门要依法打击销售私宰肉、无检疫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猪肉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积极推行“场(市场)厂(屠宰厂)挂钩”和猪肉挂牌销售管理制度;监督肉品经营者执行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如实记录肉品来源和流向。质监部门要监督猪肉制品生

产企业严格执行入厂猪肉等原料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坚决打击利用病害肉等不合格猪肉制售肉制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猪肉食品安全进行严格监督。

企业责任:养殖企业不得使用违禁药物,不得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药期的规定,杜绝限用药的残留。做好生猪防疫、检疫报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出栏的用于屠宰加工的商品猪 100% 进入定点屠宰企业。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做到没有佩戴耳标和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不进厂(场)屠宰,检疫检验不合格、未加盖检疫检验章、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品不出厂(场)销售,有害肉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要承担屠宰企业信息化管理和肉品可追溯体系所需相关信息的报送责任。发现未经检疫或来源信息不完整的生猪,有义务及时报告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理。

肉食品加工企业、肉品流通企业要建立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进入市场,并及时采取停止销售、销毁、召回不符合要求产品等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所使用和销售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餐饮企业要建立健全覆盖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作和服务等作业环节的管理制度,不使用没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肉。自觉履

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使用的原料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五、工作步骤

整治工作从 2009 年 12 月 8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学习动员阶段(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各区县、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确定整治重点和具体内容,并做好宣传发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实施方案,按照职能分工,根据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迅速全面展开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对相关屠宰企业、销售和用肉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重点治理与规范提高相结合及边查处边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对违法行为,要坚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决不姑息。依据拉网式检查结果确定整治的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企业、重点场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制定单项整治方案,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集中整治,重点攻关,彻底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问题。

(三)总结验收阶段(200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1 日):各区县、高新区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措

施认真加以解决,并吸取经验教训,逐步建立猪肉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市政府将抽调人员组成 3 个督导验收组和一个综合协调组,对各区县、高新区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验收(具体督查验收方案另行印发)。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将整治工作情况写出总结报告,连同《淄博市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于 12 月 25 日前报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服务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各区县、高新区要把这次肉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区县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肉类食品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商品,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是实施市政府“放心市场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猪肉市场管理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市猪肉市场专项整治由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精心组织,切实把整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工作报告与通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安排专人负

责专项整治工作。市里将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对各区县、高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继续实行生猪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务求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区、部门和个人。要把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列入食品安全责任目标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当事人,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搞好监测,加强监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做好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应保持市场稳定的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市猪肉市场稳定。一是要加强对猪肉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的监测,及时掌握肉类市场供求及价格动态,为各级政府及生产经营者提供相关信息。二是要组织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大力采购外地生猪,搞好加工屠宰,以稳定市场供应,平抑猪肉价格。三是要积极引进外来品牌肉进入我市,以弥补市场缺口,丰富肉类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四是要加大对生猪屠宰及肉类市场的监管力度,提高肉品质量,规范肉类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和市场环境。

(五)加强宣传,搞好监督。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组织媒体宣传、报道好的管理经验和价廉质优的肉类品牌,提高消

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对查处的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市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对于一般性举报案件一经查实给予 1000 元奖励,重大案件给予 3000 元以上奖励,市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举报、投诉电话为 3181080。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

和监督。

联系人:杨广成 高虹

电 话、传真:3181080

附:淄博市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自查
自纠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汲取淄博山川医用器材 有限公司“12.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 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9 年 12 月 10 日 3 时 56 分,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该起火灾虽无人员伤亡,但过火面积 5000 余平方米,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也暴露出我市消防安全基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反映出一些地方、单位责任意识不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消防安全工作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前正值严冬季节,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加大,诱发火灾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人民生命至上,火灾隐患必除”的指导思想,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谋划,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突出重点,迅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各级政府要深刻剖析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火

灾防控措施,自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3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以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场所、“九小场所”、“三合一”建筑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对上述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的管理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情况,防静电设施的完好情况,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预案及演练情况等进行深入细致、全面彻底的排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坚决依法处罚,决不手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监督整改,决不能懈怠;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予以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并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资金、整改责任,决不能姑息;同时,各行业、各系统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积极整改火灾隐患。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类人员的自防自救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充分利

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各种新闻媒体,通过开办消防宣传专栏、播放消防警示片、发布消防公益广告、发送消防警示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本领,提高防范火灾的能力。要广泛发动社会单位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做到会扑救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疏散和会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切实提升单位防范火灾的整体水平。

四、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三个主体”责任到位。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火灾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决不能姑息手软。要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现将 2010 年元旦、春

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共 3 天。

二、春节:2 月 13 日至 19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2月20日(星期六)、21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公休,共3天。

四、劳动节:5月1日至3日放假公休,共3天。

五、端午节:6月14日至16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12日(星期六)、13日(星期日)上班。

六、中秋节:9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9日(星期日)、25日(星期六)上班。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和扩大消费 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和扩大消费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9〕150号)精神,切实搞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确保节日市场繁荣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元旦、春节是重要的传统节日。保障节日期间市场供给,维护流通安全和扩大消费的任务十分繁重,这既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特别是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依然存在,甲型H1N1流感仍在蔓延,个别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市场运行中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做好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和扩大消费工作,意

义更加重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把保障市场供应、维护流通安全和扩大消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二、积极组织货源,繁荣节日市场

要高度重视节日商品的采购、储存工作,根据元旦、春节居民消费特点及变化情况,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搞好市场调研,组织指导流通企业积极备货,切实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节日商品的市场供应和储备投放,确保满足节日市场需求。铁路、交通、粮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紧密衔接粮油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确保市场渠道畅通,同时,要强化与生产厂家、供货商的沟通,积极组织产销对路的货源上市。各商贸企业、批发市场要加大采购力度,扩大储存能力,保

障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要针对节日市场需求,积极组织名、特、优、新商品上市,丰富节日市场。各有关部门要抓住节日旺销的有利时机,指导企业拓展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延长服务时间。银行、邮政、电信等窗口服务单位要保证足够的营业网点正常营业,满足节假日期间的公众需求。要加强成品油等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供应和存储的监测,增加节日市场投放量,确保水、电、气、油等正常供应。

三、合理引导促销活动,扩大市场消费

元旦和春节两大节日期间,市场消费趋旺。要抓住节日市场有利时机,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认真实施“扩大消费、创新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要针对市场和消费需求,指导企业科学组织开展各种促销活动,进一步规范促销行为,强化信用意识,不得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同时,大力创新促销方式,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充分发挥家电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扩大消费。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促消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商品质量、价格和流通的各项规定,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工商部门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畅通“12315”举报投诉渠道,积极化解消费矛盾和纠纷,及时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质监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串通定价、哄

抬物价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重要商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管理,对食品污染等危害群众健康的事件依法严肃处理。农业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流通主管部门要继续开展好生猪屠宰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加大生猪屠宰管理力度,进一步净化节日肉品市场。

五、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市场安全

认真防范低温冰雪天气等突发自然灾害可能对生活必需品供应造成的不利影响,制定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完善政府生活必需品储备,适当增加储备商品品种和规模,确保节日商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出现过度集中采购现象。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各类促销活动的安全管理,严防踩踏等恶性事件发生。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脱销断档、价格大幅波动和经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六、做好市场监测,把握市场动态

要进一步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工作,节日期间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及时了解市场供求和销售动向,反映市场动态,加强监测预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节日期间辖区重点零售、餐饮企业销售情况、商品市场运行特点、主要商品价格走势和客流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做到信息畅通,掌握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10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10 月,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1—10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363.47 亿元,同比增长 13.5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45.17%,钢材同比增长 64.36%。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24.18 亿元)、淄川区(264.06 亿元)、张店区(216.68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6.18%)、沂源县(16.03%)、桓台县(15.61%)。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10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21.30 亿元,同比增长 12.27%,实现利税 580.56 亿元,同比增长 57.45%,其中利润 314.76 亿元,同比增长 58.97%。1—10 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72.68 亿元,增长 20.31%;利税合计 475.87 亿元,增长 27.85%,其中利润 297.33 亿元,增长 30.09%。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58.20 亿元)、张店区(54.91 亿元)、临淄区(48.73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

张店区(64.07%)、博山区(47.50%)、周村区(29.00%)。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10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914.27 亿元,同比增长 24.8%。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21.82 亿元,同比增长 18.5%;住宅投资完成 133.04 亿元,同比增长 23.9%。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42.58 亿元)、张店区(141.01 亿元)、淄川区(137.02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55.6%)、桓台县(31.1%)、张店区(30.9%)。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10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9.17 亿元,同比增长 18.6%。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18.8%,农村市场增长 17.8%,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1.0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61.7%。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9.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92.47 亿元)、淄川区(109.29 亿元)、临淄区(96.91 亿元)。增速居前 2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8.6%)、高青县(18.5%)。

对外经贸形势不容乐观。1—10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39.2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8%。其中,出口总额 24.9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0%。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13.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9%;国有企业出口 2.2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6%。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17.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5%,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8.6%;加工贸易出口 7.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7%。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50181 万美元)、临淄区(31965 万美元)、桓台县(27645 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长的区县为淄川区(8.7%)。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1—10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06.44 亿元,同比增长 10.32%。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16.18 亿元,同比下降 10.59%;地方财政支出 118.05 亿元,增长 14.24%,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7.79 亿元,增长 63.57%,环境保护支出 4.79 亿元,增长 151.42%。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81001 万元)、张店区(142650 万元)、桓台县(111704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1.89%)、桓台县(11.74%)、博山区(11.66%)。

1—10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226.27 亿元,同比增长 23.72%。其中国税收入 161.56 亿元,同比增长 32.58%;地税收入 64.71 亿元,增长 6.03%。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94.34 亿元)、张店区(34.40 亿元)、淄川区(17.2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

淄区(138.33%)、周村区(2.82%)、博山区(1.62%)。

金融稳健运行。10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098.1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5.44%。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77.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93%。

10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340.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85%。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69.7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60%,农业贷款 216.57 亿元,比年初增长 8.70%。

物价小幅回落。1—10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9%。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0%,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0.2%、0.6%和 1.6%。

1—10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11.13%;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12.74%。

附件:2009 年 1—10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11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10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11 月,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1—11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502.44 亿元,同比增长 14.3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44.19%,钢材同比增长 69.77%。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62.62 亿元)、淄川区(285.85 亿元)、张店区(239.05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6.99%)、沂源县(16.82%)、桓台县(16.42%)。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28.94 亿元,同比增长 14.62%,实现利税 641.72 亿元,同比增长 61.01%,其中利润 347.46 亿元,同比增长 63.82%。1—11 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99.98 亿元,增长 22.56%;利税合计 525.27 亿元,增长 30.68%,其中利润 327.73 亿元,增长 34.09%。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61.76 亿元)、张店区(59.23 亿元)、临淄区(55.18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

张店区(65.23%)、博山区(49.44%)、桓台县(35.76%)。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11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951.91 亿元,同比增长 24.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26.96 亿元,同比增长 13.7%;住宅投资完成 139.08 亿元,同比增长 20.8%。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51.91 亿元)、张店区(148.94 亿元)、淄川区(138.42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47.0%)、高青县(35.0%)、桓台县(30.1%)。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11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8.31 亿元,同比增长 18.9%。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19.0%,农村市场增长 18.2%,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0.8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62.0%。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210.85 亿元)、淄川区(121.79 亿元)、临淄区(109.87 亿元)。增速居第 1 位的区县为桓台县(18.9%)。

对外经贸形势略有好转。1—11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43.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3%。其中,出口总额 27.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7%,降幅较前 10 个月分别收窄 1.5 和 0.3

个百分点。从月环比情况看,11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4.16 亿美元,环比增长 8.5%,其中,出口总额 2.64 亿美元,环比增长 3.4%。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15.0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9%;国有企业出口 2.4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1%。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18.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1%,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8.8%;加工贸易出口 8.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6%。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56136 万美元)、临淄区(35556 万美元)、桓台县(30841 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长的区县为淄川区(8.4%)。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1—11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14.97 亿元,同比增长 10.01%。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18.22 亿元,同比下降 5.28%。地方财政支出 130.26 亿元,增长 15.10%,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8.82 亿元,增长 64.31%,环境保护支出 5.22 亿元,增长 129.57%。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93063 万元)、张店区(154135 万元)、桓台县(119141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4.68%)、桓台县(12.90%)、博山区(10.46%)。

1—11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248.73 亿元,同比增长 28.06%。其中国税收入 178.65 亿元,同比增长 38.34%;地税收入 70.08 亿元,增长 7.66%。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

临淄区(103.50 亿元)、张店区(37.53 亿元)、桓台县(18.9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45.50%)、周村区(6.43%)、博山区(4.47%)。

金融稳健运行。11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121.1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81%。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70.3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22%。

11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360.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72%。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65.4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82%,农业贷款 210.27 亿元,比年初增长 5.54%。

物价小幅回落。1—11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8%。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4.9%,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0.4%、0.6%和 1.5%。

1—11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9.99%;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11.73%。

附件:2009 年 1—11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12月4日,全市落实省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待遇工作会议和退休民办教师待遇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省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待遇和有关区县退休民办教师待遇工作。

1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张作理市长率政府代表团来淄商谈淄博市石嘴山市经济合作事宜并签订政府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出席有关活动。

12月7日,全市生猪屠宰及食品供应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前段生猪屠宰及食品供应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生猪屠宰及食品供应工作。

12月12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淄博股权托管中心揭牌暨企业挂牌仪式”在齐鲁证券张店人民西路营业部举行。

12月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韩金峰、马越男等陪同下到我

市参加“山东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座谈会”。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段立武陪同有关活动。

12月17日,淄博市2009年度公路建设通车仪式在国道309张辛线等新建道路举行。

12月22日,全市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会议在淄川区般阳山庄会议厅举行。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工作任务,观摩淄川区散葬烈士墓集中管理工作现场。

12月23日,兴业银行淄博支行开业庆典仪式在淄博饭店三楼宴会厅举行。

12月29日,市政府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调整市与临淄区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

12月31日,山东省第二十二届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揭晓暨倒计时启动仪式在淄博广电大剧院举行。